

证券代码:1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报告追溯调整或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出借回购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财务总监王亚东、王亚东、王亚东所持股份存在代持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建峰等2名自然人予以处罚。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了整改方案,由代持股份人在履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李建峰、李亚东二位股东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出借回购股份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程序进行顺延,由前10名顺延披露至前11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减持计划。

(二)公司优先股发行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024年3月6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益盛汉参(杭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比例100%。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责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数, 变动比例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数, 变动比例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出借回购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增持增持回购”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7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21%,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7.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4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49,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3,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4,764,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32,280.00元,本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4.71%。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960,000股,不享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未偿可转债/现金分红/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用户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份股份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摊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出借出借回购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增持增持回购”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7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21%,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7.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4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49,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3,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4,764,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32,280.00元,本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4.71%。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960,000股,不享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未偿可转债/现金分红/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用户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份股份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摊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